

# 商君书读后感(实用5篇)

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，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。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!

## 商君书读后感篇一

《商君书》着重论述商鞅一派在当时秦国施行的变法理论和具体措施。

《商君书》论述了大量愚民政策以及法家士子为帝王稳固政权，剥夺百姓人权的观点。例如：《商君书》中认为国家与人民是矛盾的关系。人民强大，则国家虚弱。所以想要国家强大，则必须削弱人民。能够战胜强敌、称霸天下的国家，必须制服本国的人民。只有使人民愚昧无知、朴实忠厚，人民才不易结成强大的力量来对抗国家和君主，这样国家才会容易治理，君主的地位才会牢固。《商君书》中认为人性本恶，必须承认人之恶性，治理国家要以恶治善才能使国家强大。《商君书》中主张重刑轻赏，他认为加重刑罚，减少奖赏，是君主爱护民众，民众就会拼命争夺奖赏；增加奖赏，减轻刑罚，是君主不爱护民众，民众就不会为奖赏而拼死奋斗。

## 商君书读后感篇二

商君书的作者是商鞅，但是据考究，这本书并非他一人所著，因为书中的《更法》《错法》《徕民》这几篇，是在商鞅死后的事情，所以此书并非商鞅一人所著。书中集中了商鞅关于治国之道的见解，对政治，以及政治如何驭民阐述的相当露骨，以至于后世的改革家无一不是参考此书，据说在历朝历代，都对此书封禁，只供统治阶级上层阅读，下层老百姓

读书人是不允许阅读的。具体原因只要你读过这本书就会明白。我是在看上海电视大学中文系教授-鲍鹏山的讲座后被吸引，于是专门找来阅读，我的古文水平一般，看个白话文还行，看这种纯古文能力有限，所以买的是注释版，一段古文，一段白话文的阅读，看这本书的感觉就是一个字“凉”，越看越冷，夏天看能起到空调的作用，冬天不建议观看，除非家有暖气。这里我节选几段，古文与白话文的注释，勾引一下大家的兴趣。

### 《商君书》去强

以强去强者，弱；以弱去强者，强。国为善，奸必多。国富而贫治，曰重富，重富者强；国贫而富治，曰重贫，重贫者弱。兵行敌所不敢行，强；事兴敌所羞为，利。主贵多变，国贵少变。国多物，削；主少物，强。千乘之国守千物者削。战事兵用曰强，战乱兵息而国削。

【释】运用强民的办法来清除不服从法令的民众，国家会被削弱；运用刑罚使民众听话等措施来清除不服从法令的民众，国家就会强大。国家施行善政，奸诈的坏人就一定会多。国家很富强，却按照穷国的办法治理，这样的国家会富上加富，富上加富的国家就强大。国家贫穷却当做富国来治理，这就叫穷上加穷，穷上加穷的国家会被削弱。军队能做敌人所不敢做的事就强大；对征战等国家大事能做敌人认为耻辱不愿做的事（儒家把发动战争看做耻辱）就有利。君主贵在多谋善变，国家贵在法制稳定。国家政务繁多，就会被削弱；国君政务精简而不杂，国家就会强大。有一千辆兵车的国家，只是满足守住一千辆兵车的物资，国家就会削弱。行军征战之事，士兵用心效命，国家就强大；打仗时军阵安排混乱，士兵不卖力，国家就会被削弱。

### 《商君书》弱民

民弱国强，国强民弱。故有道之国，务在弱民。朴则强，淫则弱。弱则轨，淫则越志。弱则有用，越志则强。故曰：以强去强者，弱；以弱去强者，强。

【释】人民不敢抗拒法律，国家就强，人民敢于触犯法律，国家力量就弱，所以治理得法的国家一定要使人民不敢抗拒法令。人民朴质，就不敢触犯法律；民众放纵就敢于恣意妄

为。不敢触犯法律就会守法。人民守法，就听众役使；任意而行就不受控制。所以说采取强民政策以去除不守法的民众，国家力量就弱；采用弱民政策以去除不守法的民众，国家力量就强。

### 《商君书》靳令

重刑少赏，上爱民，民死赏。多赏轻刑，上不爱民，民不死赏。利出一空者，其国无敌；利出二空者，国半利；利出十空者，其国不守。重刑，明大制；不明者，六虱也。六虱成群，则民不用。是故兴国罚行则民亲，赏行则民利。行罚，重其轻者，轻其重者一轻者不至，重者不来。此谓以刑去刑，刑去事成；罪重刑轻，刑至事生，此谓以刑致刑，其国必削。

【释】加重刑罚，减少奖赏，这是君主爱护民众，民众就会拼命争夺奖赏。增加奖赏，减轻刑罚，这是君主不爱护民众，民众就不会为奖赏而拼死奋斗。爵位利禄出自一个途径，那么国家就会无敌于天下；爵位利禄出自两个途径，那么国家只能得到一半的好处；爵位利禄出自多个途径，那么国家的安全就难保了。加重刑罚，能严明重要的法度；法度不严明，是因为有六种像虱子一样的东西作怪。信奉像六种虱子似的有危害的思想的人成群，那么民众就不会愿意被君主役使。因此，兴盛的国家刑罚实行了，那么民众就会与君主亲近，奖赏实行了，民众就能被君主所利用。实行刑罚，对那些犯轻罪的人使用重刑，犯重罪的人使用轻刑（诸多学者认为此句当为衍文，与此篇文字多有类似的《韩非子·饬令》中就无“轻其重者”几个字——录者注），那么犯轻罪的事就不会再发生，犯重罪的事也不会有，这就叫用刑罚去掉刑罚，刑罚去掉了国家的事情也能办成；对犯有重罪的人使用轻刑，刑罚虽然使用了，而事情也没办成，这就叫用刑罚招致更大的刑罚，那么国家的实力就会被削弱。

看商君书一定要平心静气，心有杂念不行，读不下去的，我买了书以后，基本就是翻翻看，很长时间都没仔细阅读过，一直到有些日子我很平静的时候，才仔细的阅读了一遍，你心里平静，没有杂念，才能仔细地体味书中的意思，尤其是古文的那种意境，看到后来，你会发现，古文确实有着简介，一语中的的的精明作用。单从商君书每一篇的标题你就能看出

来，这本书值得阅读。当然这本书读过后，每一个人的见解都是不同的，我读过两个版本的商君书，再加上鲍鹏山老师的视频讲解，我发现他们对书中一些见解是有区别的。希望大家感兴趣的话在阅读中多多体会。

我个人的体会是了解了商鞅的治国之术，了解了他对政治的看法，同时通过他的这些方法了解了他是如何看待民，商，兵，士，国这些细节性的问题。比如他的民弱国强，国强民弱。故有道之国，务在弱民。朴则强，淫则弱。弱则轨，淫则越志。弱则有用，越志则强。故曰：以强去强者，弱；以弱去强者，强。这一段话，简明扼要，阐述了自己在对待民与国的关系上的看法，从这种简单却有效率的古文中，我们既看到冷血，也看到了统治阶级对待民众的看法，另外大家还可以看到古文很有意思的一点，硬邦邦的一个字，好简单，但是却很能说明问题。

另外书中的观点和做法确实让人很震惊，比如“国以善民治奸民者，必乱，至削”；“国以奸民治善民者，必治，至强”。【一个国家如果用善良的百姓去领导恶人，这个国家就会羸弱；一个国家如果用恶民来领导善良的百姓，这个国家就会强盛。】还有他对待战争的策略，“其战，百将、屯长不得，斩首；得三十三首以上，盈论，百将、屯长赐爵一级。”这句话意思是说，【“百将、屯长在作战时如果得不到敌人首级，是要杀头的；如果得到敌人三十三颗首级以上，就算满达到了朝廷规定的数目，可以升爵一级。”】一场战争要得到敌人的三十颗头颅才算及格，如果没有杀人那就要处罚，所以秦朝能够统一六国不是没有原因的，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来，这种残忍冷血的规定造就了秦王朝的统一大业，同时也注定了他的短命。

商鞅所在的春秋战国，是一个动乱的时代。春秋战国如果没有秦始皇的统一六国，未来到底是什么样子？现在也很难有定论，历史学家们各自发表了很多看法，让人眼花缭乱。长期以来，秦始皇统一中国是历史必然趋势的论调，占了主导地位。这种观点，实际上和秦始皇留在石碑上的自我赞美之词是一致的。商鞅是中国第一位改革设计师的地位，也因此无可撼动了。商鞅虽然落得个“五马分尸”，但他与秦始皇

都获得后世连绵不绝的赞誉，你不觉得奇怪吗？赞美商鞅，是替皇帝说话？还是替老百姓说话？

《商君书》是中国人的发明，遗憾的是，这话是对中国帝王们说的；对民众来说，《商君书》是中国百姓噩梦的开始。秦朝以后，帝王们奉商君书为统治宝典，密不示人，在统治阶级的愚民，弱民之治下，百姓昏昏而不得知。

## 商君书读后感篇三

### 【原文】

孝公平画，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摯三大夫御于君。虑世事之变，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。

君曰：“代立不忘社稷，君之道也；错法务明主长，臣之行也。今吾欲变法以治，更礼以教百姓，恐天下之议我也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臣闻之：疑行无成，疑事无功。君亟定变法之虑，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见负于世；有独知之虑者，必见惊于民。语曰：愚者暗于成事，知者见于未萌。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郭偃之法曰：论至德者，不和于俗；成大功者，不谋于众。法者所以爱民也，礼者所以便事也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，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”

孝公曰：“善！”

甘龙曰：“不然。臣闻之：圣人不易民而教，知者不变法而治。因民而教者，不劳而功成；据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。今若变法，不循秦国之故，更礼以教民，臣恐天下之议君，愿孰察之。”

公孙鞅曰：“子之所言，世俗之言也。夫常人安于故习，学者

溺于所闻。此两者，所以居官而守法，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。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。故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焉；贤者更礼，而不肖者拘焉。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，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。君无疑矣。”

杜挚曰：“臣闻之：利不百，不变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臣闻：法古无过，循礼无邪。君其图之！”

公孙鞅曰：“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？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？伏羲、神农，教而不诛；黄帝、尧、舜，诛而不怒；及至文、武，各当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。礼、法以时而定；制、令各顺其宜；兵甲器备，各便其用。臣故曰：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。汤、武之王也，不修古而兴；殷、夏之灭也，不易礼而亡。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，循礼者未足多是也。君无疑矣。”

孝公曰：“善！吾闻穷巷多怪，曲学多辩。愚者之笑，智者哀焉；狂夫之乐，贤者丧焉。拘世以议，寡人不之疑矣。”于是遂出垦草令。

## 【译文】

秦孝公同大臣研讨强国大计，公孙鞅、甘龙、杜挚三位大夫侍奉在孝公的面前，他们分析社会形势的变化，探讨整顿法制的根本原则，寻求统治人民的方法。

秦孝公说：“接替先君位置做国君后不能忘记国家，这是国君应当奉行的原则。实施变法务必显示出国君的权威，这是做臣子的行动原则。现在我想要通过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，改变礼制用来教化百姓，却又害怕天下的人非议我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我听过这样一句话：行动迟疑一定不会有什么成就，办事犹豫不决就不会有功效。国君应当尽快下定变法的决心，不要顾用天下人怎么议论您。何况具有超出普通人的高

明人,本来就会被世俗社会所非议,独一无二见识思考的人也一定遭到平常人的嘲笑。俗语说:‘愚笨的人在办成事情之后还不明白,有智慧的人对那些还没有显露萌芽的事情就能先预测到。’百姓,不可以同他们讨论开始创新,却能够同他们一起欢庆事业的成功。郭偃的法书上说:‘讲究崇高道德的人,不去附和那些世俗的偏见。成就大事业的人不去同民众商量。’法度,是用来爱护百姓的。礼制,是为了方便办事的。所以圣明的人治理国家,如果能够使国家富强,就不必去沿用旧有的法度。如果能够是百姓得到益处,就不必去遵循就的礼制。”

孝公说:“好!”

甘龙说:“不对,臣也听说这样一句话:‘圣明的人不去改变百姓的旧习俗来施行教化,有智慧的人不改变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。’顺应百姓旧有的习俗来实施教化的,不用费什么辛苦就能成就功业;根据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的人,官吏熟悉礼法,百姓也安乐。现在如果改变法度,不遵循秦国旧有的法制,要更改礼制教化百姓,臣担心天下人要非议国君了。希望国君认真考虑这样的事。”

公孙鞅说:“您所说的这些话,正是社会上俗人说的话。平庸的人守旧的习俗,读死书的人局限在他们听说过的事情上。这两种人,只能用来安置在官位上守法,却不能同他们在旧有法度之外讨论变革法制的事。夏、商、周这三个朝代礼制不相同却都能称王于天下,春秋五霸各自的法制不同,却能先后称霸诸侯。所以有智慧的人能创制法度,而愚蠢的人只能受法度的约束。贤能的人变革礼制,而没有才能的只能受礼制的束缚。受旧的礼制制约的人,不能够同他商讨国家大事。被旧法限制的人,不能同他讨论变法。国君不要迟疑不定了。”

杜挚说:“臣听说过这样的话:‘如果没有百倍的利益不要改变法度,如果没有十倍的功效不要更换使用工具。臣听说效法古代法制没有什么过错,遵循旧的礼制不会有偏差。国君应该对这件事仔细思考。”

公孙鞅说：“以前的朝代政教各不相同，应该去效法哪个朝代的古法呢？古代帝王的法度不相互因袭，又有什么礼制可以遵循呢？伏羲、神农教化不施行诛杀，黄帝、尧、舜虽然实行诛杀但却不过分，等到了周文王和周武王的时代，他们各自顺应时势而建立法度，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礼制，礼制和法度都要根据时势来制定，法制、命令都要顺应当时的社会事宜，兵器、铠甲、器具、装备的制造都要方便使用。所以臣说：治理国家不一定用一种方式，只要对国家有利就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。商汤、周武王称王于天下，并不是因为他们遵循古代法度才兴旺，殷朝和夏朝的灭亡，也不是因为他们更改旧的礼制才覆亡的。既然如此，违反旧的法度的人，不一定就应当遭责难；遵循旧的礼制的人，不一定值得肯定。国君对变法的事就不要迟疑了。”

孝公说：“好。我听说从偏僻小巷走出来的人爱少见多怪，学识浅陋的人多喜欢诡辩，愚昧的人所讥笑的事，正是聪明人所感到悲哀的事。狂妄的人高兴的事，正是有才能的人所担忧的。那些拘泥于世俗偏见的议论言词，我不再因它们而疑惑了。”

于是，孝公颁布了关于开垦荒地的命令。

## 商君书读后感篇四

《商君书》该不该读，人们多取决与商君本人，有意思的是，历史上对商君评价与看法，多是非黑即白。司马子长说他：“商君，其天资刻薄人也。迹其欲干孝公以帝王术，挟持浮说，非其质矣。且所因由嬖臣，及得用，刑公子虔，欺魏将昂，不师赵良之言，亦足发明商君之少恩矣。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书，于其人行事相类。卒受恶名于秦，有以也夫！”（《史记商君列传》）。有人看了这段说：“司马迁到底是文人，说商君残忍少恩，见解太幼稚了！”司马子长对史实

之认真，从古至今似乎没几个人质疑过；然而汉武帝以后“独尊儒术”的风气，同商君说背到而驰，因此《史记》中对商君的评判未免有失偏颇——随着政权主张倒是文人史官们的惯性，司马子长多少还算另类的一位。相反地，李斯则说：“孝公用商鞅之法，移风易俗，民以殷盛，国以富强，百姓乐用，诸侯亲服，获楚、魏之师，举地千里，至今治强。”（《史记李斯列传》）；王半山则有诗言：“自古驱民在信诚，一言为重百金轻。今人未可非商鞅，商鞅能令政必行。”（《商鞅》）。同是褒扬，李斯有李斯的立场，王半山有王半山的眼光。李斯是秦相，强调法度；王半山是改革家，强调变更——就如同“父亲是科举中人，要看‘板条’；丈人是商人，要看契据。”——各有各的‘主意。此是谬谈。

《商君书》历来号称文笔古奥，（读书笔记）原因是流传过程中脱文错简十分严重，并且其书并非出自一人之手而导致体例杂芜，再加上近世学术界有“《商君书》精义较少，欲考法家之学，当重《管》《韩》而已。”（吕思勉《先秦学术概论》），使人对此书兴致大减。

读完《商君书》，实在是一个痛苦的过程，好在作者多用前因推后果的句式，理解他的政治目的，并不十分艰难。只是全身心地锱铢积累，恐惧煞费神心，读来并没有太大的乐趣，想毕我不是研习政治的材料。

儒家的学说一直以来都被奉为精辟，其主张不言自知。我不将《孟子》同《商君书》置于一处，迂腐地觉得他们水火不容，恐有盐铁之争——法家对儒家的称呼实在叫人触目惊心：“国贫而务战，毒生于敌，无心虱，必强；国富而不战，偷生于内，有六虱，必弱。”（《商君书靳令第十三》）“六虱”即指礼、乐、诗、书、修善、孝悌、诚信、贞廉、仁、义、非兵、羞战的思想，《商君书》对儒家的概论基本上是“对内人治，对外非兵”。事实证明，儒家学说在盛世尚可招揽民心，在乱世则是大大行不通的。而儒家则惯言法家刑法过于严苛，“畜怨积仇比于丘山”。（《史记集解》引

《新序》)。不过，无论如何，商君确使秦由弱转强，“秦之所以富强者，孝公务本力稿之效，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。”（苏东坡《商鞅论》）的见解是不客观的。

赵策二》)之言，“遇者暗于成事，知者见于未萌”、“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”之语，“论至德者不和于俗，成大功者不谋于众。”之说劝谏孝公，继而提出“法者，所以爱民也；礼者所以便事也，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礼。”其关键在于“可以强国”、“可以利民”，遂可以“无顾天下之议”。甘龙以“圣人不易民而教，知者不变法而治。”驳之，希望孝公沿已有法度，重申“人言可畏”。然而孝公之志，并非徒沿秦族，而恐是一洗前耻，复穆公霸业，因而商君说甘龙之言，世俗之言也，“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焉；贤者更礼，而不肖者拘焉”认为其论过于死板。商君之辞，重心在于“三代不同礼而王，王霸不同法而霸。”他不是为了说服、驳倒甘龙，而是令孝公不再犹疑不定，于是拿王霸之业而劝说，对于秦公来说，十分具有说服力。而杜挚“利不百，不变法；功不十，不易器。”之言，恰恰给商君一个表明变法之忧的契口。结果不言而喻，孝公说：“愚者笑之，智者哀焉；狂夫乐之，贤者丧焉。拘世以议，寡人不之疑矣。”这便是变法的第一步。

有了痛下决心，变法之路任重道远。强秦变法的第一要务，便是农业。《商君书垦令第二》便列出了细致的强制务农政策。垦令，属法令，此篇却像呈予君上的谏书，晓以利害，层层推进，因果相连，虽然是强制法令，却极在说服力。其中一段最为有趣，可起到讽今之效，现录如下：

“无宿治，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，而百官之情不相稽。百官之情不相稽，则农有余日。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，则农不败。农不败而有余日，则草必垦矣。”

“宿治”即官吏拖延政务。读到此突然联想到神秘的“有关部门”，不禁一笑——此是笑谈。此处若将“无”理解

为“没有”，那么这一篇甚至这本书就没有什么意思了。“无”应当是“不允许”，表禁止，这样法令才有了意义。然而官员拖延政务不办之事，从古到今，层出不穷，目的是“为私利于民”，问题就出在这个“无”字上，如无严法苛刑，则无“情不相稽”，则无上下一令。此是后话。接下来一句：

## 商君书读后感篇五

传说老毛读过这本书，没有作任何评论。在读这本书时，最开始其实有点枯燥，除第一篇时的《商君书-更法》中特别让人振奋。其它篇几乎都是再讲其治国之策，通篇都有讲“壹”，讲“重刑轻赏”，讲“法”。这些无疑是商君最重要的思想了。

### 革新思想

商君书中最能体现他的革新思想的莫过于第一篇《商君书-更法》。商君在自己的思考中提出“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”其指出“前世不同教，帝王不相复”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法古”的思想，并进一步指出“圣人为国也，不法古不修今，因世而为之治，度信而为更法。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，而不成；治不宜时而行之则不干”。并立论“立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”讥讽道“知者作法，而愚者制”“贤者更礼，而不肖者拘”。现在读来令人唏嘘不已，千年过去，还有这么多守旧之人，实在令今人汗颜。

### 制度、律令思想

在《商君书-壹言》《商君书-赏刑》中有专门的论述。商君的“壹”思想，用他的话说叫“壹赏、壹刑、壹教”。大体讲

是一个国家在政治，经济，思想文化高度统一。此很让人联想到我们现如今的所讲的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，当然了只有些许类似，不是相同。从思想上来讲，于战国时百家争鸣，商君没有对各家各派的思想进行一个点评，但是其在书中指出的六种“虱害”“国有十者”“十二者”“八者”（例如“八者”指的是“诗书礼乐孝弟善修治”）等，可看出商君对于各种人情世故的不信任，而只信任的是法制，律令。我想从秦孝公时秦为战国一雄到秦始皇一统华夏，商君的这个制度、律令思想起了相当大的作用。在《大秦帝国》影视剧中有个有意思的情节，就是秦孝公去逝后，秦代的后继之君问于商君秦国变大那些押罪犯的时间太短了，是否要修改，而商君说修改秦法要等国家稳定，秦法推广有一定的时间才能改。而后来的陈胜、吴广之辈却正是因这事而起义，实在是孙先生在写作进的一个巧妙之处，但也透露出在秦的后来国君者中只有对于国内人民的赏刑，在对外征战的胜利与喜悦而忘了商君的重要思想“立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”这个重要思想。唉，实在是悲哀。

书中对于组织的构架中有《商君书-境内》《商君书-修权》篇等等。里面对于法，商君有言“农战”有功皆有赏，而对于传统的世代贵族，或者新贵族是采取同等对待，商君有言“有功于前，有败于后，不为损刑；有善于前，有过于后，不为亏法”。书中对于权利的分配中，商君提出国家治理有要重视三个方面“法”“信”“权”。其解释为“法者，君臣之所共操也；信者，君臣之所共立也；权者，君之所独制也”商君似乎想达到新的政治上的动态平衡。其中对于臣下的制约是够的，而对于君主的制约，则是不够，商君只能说是作为君主不能“释法任私”，如果抛弃法则于国家来讲会有危机。于古代君主思想来讲的确是一种进步。但也为君权独揽撒下了种子。不能苛求古人，对于秦的几千年再无商君和秦孝公这种超级搭档实在是一种遗憾啊。在对于法的执行上，商君提出“连座”、“无宿治”（今天的政事，今天处理，不放在明天。即时办理）等思想，像“无宿治”思想还是值得现在学习的。其还有关于法律的执行的还有在各级行政部门

都回有负责法律的专门人员，这些对于法律的执行来讲，此种政治的执行力肯定是空前，秦国不强都难。

商君对于人民的体察对于这个方面来讲，商君虽然有一些早期早期封建思想，但是对于处于战乱时的人民来讲也实在是一种进步吧。从现代人的一般的思维来讲，实行“重罚轻赏”对于人民来讲就是“苛政”。可从商君行法效果来看，“行之十年，秦民大说，道不拾遗，山无盗贼，家给人足。民勇于公战，怯于私斗，乡邑大治”（史记-商君列传）。从《史记》等书可看出商君行支虽严，但是公平。赏虽轻，但是有希望。就战国时最大的灾祸来讲，莫过于战争了。而商君思想来还有有一部分与道家有关，比如其有言“明赏之犹，至于无赏；明刑之犹，至于无刑；明教之犹，至于无教也”，在这里，商君对于战的思想是战争之犹，至于无战吧。就像“武”字本身，即有“止戈”之意一样。只有通过战争达到统一，才能达战事的少，乃至于无。秦用百年时间完成了统一，虽商君之法或者各种原因致苛政战乱，此非商君所能预计，不能太苛求古人。商君对于民众的重视非有以人为本，而是人民对于国家的重要性一点来讲，其所讲的“法者，所以爱民也”，就是“圣人为国也，观俗立法而治，察事本则宜”。

商君之法使人民与国家的联系更加紧密。于个人来讲必有家庭、家族。而于个人、家族、家族来讲最重要的莫过于荣誉。而商君之法提出“重刑”或者赏赐，对于一个普通人民来讲都是梦寐以求的，而商君提出了能给他们实现的一条路就是“农战”皆有功。且“赏随功，罚随刑”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。所以秦人皆言商君之法。这样商君就将人民团结起来了。加之人民对于自己国家的热爱，使国家的凝聚力增强不少，对于国家的实力的增强会有重要的意义。商君的思想最后我们将儒家与法家进行对比一下，特别是与商君之法进行对比。儒家言“人之初性本善”故儒家提出“修身”“慎独”，提倡用仁义来治国。而商君指出的“八者”即八种灾害“辩、慧、礼、乐、慈、仁、任、誉”，再来看看商君口中

的六种灾害：“礼乐诗书、修善孝弟、诚信贞廉、仁义、非兵、羞战”。这些是儒家等奉为至宝的，在商君看来是于国无用的。商君看到人性的弱点，即人类追求名利、淫佚，而作为儒家之学只是“看上去很美”没有很大的可操作性，全靠个人的自觉与修养，儒家所谓智善仁义并不能彻底的根除，于是商群采取了一个策略，即“重罚轻赏”。其还指出“凡赏者，文也；利者，武也。文武者，法之约也”商君想重新建立一种人际关系或者新型社会关系即“赏厚而信，刑重而威，不失疏远，不失亲近”。